

# 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

## 第四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96年8月20日(星期一)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整
- 二、地點：會所
- 三、出席人員：洪乙仁、莊峻鏗、林素蘭、陳思羽、施良珠、王惠芳、葉桂梅、蔡明燕  
蔡玲貞、趙強、杜思德、莊立民、詹銀鋹、陳惠津  
列席人員：蘇秀悅、邱妃杏、劉秀珍  
請假人員：石光中、王朝弘、王佩文、林瑞祥、游能俊、蔡世澤、蘇矢立、盧介祥  
胡淑惠、張媚、吳秋美、陳玉楚、歐陽鍾美
- 四、主席：許惠恒 記 錄：謝春蘭
- 五、確認第四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記錄(略)
- 六、會員進出確認  
決議：同意沈士雄等 576 人入會。
- 七、報告事項

### (一) 會務報告

#### (1) 會員動態

迄 96 年 8 月 17 日，會員人數 10102 人。

#### (2) 95 年會費繳納情形

迄 96 年 7 月 27 日，96 年會費繳納比例為 50.39%。

#### (3) 財務報告(略)。

### (二) 96 年進階課程預辦情形

糖尿病衛教人員臨床技術工作坊	萬芳 6/24	236 人
	中國 9/2	320 人
核心課程	三總 5/19、20、27	276 人
	高榮 7/28、29、8/4	324 人
	中榮 8/5、11、12	406 人
進階 SMBG 工作坊	彰基 7/29	219 人
	奇美 8/19	182 人
	三總 9/2	175 人
	宜蘭縣衛生局 6/24	120 人
	台東縣衛生局 9/9	120 人
連續性血糖監測與胰島素幫浦 工作坊 Part I	成大 4/14	36 人
	中榮 4/22	49 人
	北醫 5/6	57 人

連續性血糖監測與胰島素幫浦 工作坊 Part II	成大 10/14 台大公衛 10/28 中國 11/25
實習教師研習營	台大公衛 10/6
糖尿病內分泌專科醫師臨床試驗訓練課程	北醫 10/6、10/7 北醫 10/20、10/21
糖尿病積極治療工作坊	計劃中
糖尿病腎病變工作坊	計劃中
完整衛教流程工作坊	計劃中

### (三) 口試延期報告

因聖帕颱風來襲，高雄口試延後到 9/16 舉行。

決議：延後口試報名截止日期至 8/24，讓來不及報名之會員繼續報名。

### (四) 今年參加 AADE 年會心得報告，建議九月底辦一場 AADE 新知分享。

### (五) 世界糖尿病日活動

今年世界糖尿病日於 11/18，在古亭國小舉行，主題為兒童與青少年糖尿病，學會負責主題衛教、營養與護理衛教區的設計與相關活動。

### (六) 各委員會報告（會務、評鑑、教學與評審、試務、教材教案、網頁網站、共同照護、研究發展、會訊編輯）

各委員會報告(略)

對於學會網站改善建議：未來將學會網站國際化，列為工作目標。可先將學會十週年回顧簡介的英文版可先行置於網站上供瀏覽。

## 八、提案討論

### (一) 增修『證書展延需於到期前三個月提出』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1) 依據第九次理監事會議決議，會員依出國期間作為證書展延時效，提請教評會增修『會員展延需於到期前三個月提出』條文。
- (2) 新增第六條「會員得因出國無法參加本會繼續教育活動累積足夠教育積分，而於證書到期前 3 個月向本會提出展延申請，展延期程最多以 3 年為限」，原第六條改為第七條。

決議：新增第六條改為「會員因出國無法參加本會繼續教育活動累積足夠教育積分，應於證書到期 3 個月前提出證明，向本會提出展延申請，展延期程最多以 3 年為限」，並通過。

### (二) 會務資訊網站系統議價完成，調動 96 年度預算案。

說明：

- (1) 依據第九次理監事會議決議，擬請網頁網站小組與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議價，目前議得價格為 101 萬成交，並於 4 月 26 日完成簽約。

(2) 增加費用將由年會費用預算挪出，因今年年會費用未達預算數，故將年會支出項目作金額變動，但總預算表結餘不變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(三)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「發展 96 年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工作計畫」計劃經費已確定，將其增列於 96 年度預算案。

說明：計劃於 5 月 31 日簽約完成，執行時間為 6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止，計畫經費為 1120 萬，增列專案補助款項於預算表中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(四) 會訊投稿學分認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鼓勵會員投稿，擬增列投稿會訊之會員，給予甲類學分，增列此辦法於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辦法的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。

決議：初步同意會訊投稿會員給予甲類學分，一年最多 2 篇，投稿簡則請會訊委員會再更詳細擬定，並提報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。

(五) 針對學會已辦過之課程，未來是否將擴展到其他學會再次合辦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學會已辦過的血糖監測、臨床、完整衛教流程工作坊，可考慮將這些課程擴展到別的學會去辦，可增加交流，甚至增加新會員加入。

決議：可建議與家醫醫學會及護理學會合辦，以開擴會員來源。

(六) 未來年會舉辦應考慮提供會員的住宿相關訊息與協助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未來可參考糖尿病學會的方式，增加對會員的服務。

九、臨時動議。

十、主席結論(略)。

# 合格糖尿病衛教人員授證辦法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三十日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實施細則依據合格糖尿病衛教人員授證辦法訂定。

第二條：凡參加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所舉辦之筆試、實習、口試，成績全部及格且為本會會員者，得頒予合格糖尿病衛教人員證書。

第三條：有關糖尿病衛教人員筆試之規定如下：

1. 凡曾參加本會認可之教育活動（含本會主辦之核心課程），取得五十學分者，得向本會申請參加筆試。
2. 筆試委員會由理事長出任主任委員，委員為理監事及主任委員聘任之其他人員。
3. 筆試每年舉行一次。日期、地點由理事會訂定後公佈，考試方式由筆試委員會決定。

第四條：有關糖尿病衛教人員口試規定如下：

1. 凡筆試及實習成績及格者，得向本會申請參加口試。
2. 口試委員會由理事長出任主任委員，委員為理監事及主任委員聘任之其他人員。
3. 口試每年舉行三次。日期、地點由理事會訂定後公佈。考試方式由口試委員會決定。
4. 筆試成績得保留兩年，筆試及格但口試不及格者，得參加另次之口試，惟兩年內參加口試至多以六次為限。若兩年內口試不及格，原筆試及實習成績均予作廢。

第五條：合格糖尿病衛教人員證書有效期限六年，期限屆滿前需累積一百五十繼續教育積分，其中甲類學術活動佔七十五學分以上，始得申請展延。

第六條：會員因出國無法參加本會繼續教育活動累積足夠教育積分，應於證書到期 3 個月前提出證明，向本會提出展延申請，展延期程最多以 3 年為限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